樹德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

自行招收重點產業領域系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第一次招生】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 +886-7-6158000分機1609;1610;1611;2004;2005

傳真:+886-7-6158180

網址: https://www.stu.edu.tw 〈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 〈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申請流程	3
實用聯絡資訊	4
壹、申請資格	5
貳、申請方式	7
参、招生部別、學系、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10
肆、獎助學金申請	11
伍、錄取原則	11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11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2
捌、各項費用估計	13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17
附表二、申請表	18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2 學年度適用)	19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0
附表五、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1
附表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表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3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_	2022年10月31日(一)	公告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 :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
		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
		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 <u>寄達</u> 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
		齊全者·得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2022 年 11 日 21 日(二)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_	2022年11月21日(一) 至	二、線上填表報名:線上填表報名者,請依序填寫您的申請資
_		料。收到您的線上申請後,將有專人聯繫。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2022年12月19日(一)	將 必繳資料 掃描以電子檔或者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
		式寄達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
		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線上申請系統請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https://reurl.cc/R1e1zx→重點產業系所
		預定 16: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
三	2023年2月10日(五)	https://www.oica.stu.edu.tw 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
		正取生報到:請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回
m	2023年2月13日(一)	覆本校進行報到。
四	至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
	2023年2月15日(三)	序遞補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五	2023年2月17日(五)前	寄發「入學許可」。
六	2023 年 9 月中旬	正式上課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 **※項目三**至**項目五**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 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 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填寫「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準備書面資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



查詢申請資料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通知單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
- ◎ 每申請1學系需繳寄1份書面審查資料。
- ◎ 申請截止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繳交表件: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A2)證明、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或在學證明、歷 年成績單、身分資格確認書、切結 書、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審查資料。

- 填寫「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詳細 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書面資料: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於報名期限內 一次送件。
-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No.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擇日上網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必 要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訂2023年2月10日。〈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錄取生報到。
- ◎ 寄發入學許可:預訂2023年2月17日前寄發。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09;1610;1611 傳真:+886-7-6158180

電子信箱:oica@stu.edu.tw;sia@stu.edu.tw

網址:https://www.oica.stu.edu.tw/

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886-7-6158000分機2004;2005 傳真:+886-7-6158020

電子信箱:register@stu.edu.tw

網址:https://www.aca.st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香港學生簽證與相關業務〉

電話:+852-2525-8642

網址:service@teco.org.hk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澳門學生簽證與相關業務〉

電話: +853-2830-6282

網址: macteco@mac.gov.tw

壹、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己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申請入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申請入學。

註:

- 1、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 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 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 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 規定者,亦得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 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持葡萄牙護照但 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 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

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 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9、若同時符合<u>外國學生</u>及<u>僑生</u>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 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一)學士班: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計冊截止日為止。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一次招生】 第 6 頁

3、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二)碩士班:

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 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 1、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2、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 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 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2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目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4、入學後第二學年(2024年7月31日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 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標準。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止。
- 二、申請方式:請將各項應備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 B4 或 A3 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簡章第22頁】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1、掛號郵寄者: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mark>寄達</mark>本校,逾期 得不予受理。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Tel.+886-7-6158000 ext.1610; 1611, E-mail: oica@stu.edu.tw; sia@stu.edu.tw

2、現場送件者:

請將申請資料裝袋後,於申請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至16:00時,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3、線上填表報名:

請依序填寫您的申請資料。收到您的線上申請後,將有專人聯繫。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必繳資料(如下第三點說明)**掃描以E-mail電子檔或者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寄達本校(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系統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址https://reurl.cc/R1e1zx。

- 三、應繳交申請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1、資料檢核表【附表一‧簡章第17頁】: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必繳)
 - 2、**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 經申請人簽名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必繳)
 - 3、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必繳)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簡章第19頁】。(必繳)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 (3) 港澳護照。(依個人情況繳交)
- (4)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依個人情況繳交)
- (5) 在中國大陸出生者,請提供港澳通行證。(依視個人情況繳交)
- 4、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簡章第20頁】。(必繳)
- 5、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各1份:(必繳)

以<u>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u>,請先檢送<u>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u>;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5)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6、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之證明影印本。(必繳)
- 7、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套數依學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學系須準備1 套資料〉:(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影印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四、注意事項:

- (3)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 (4)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
- ※上述必繳表件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 1、「申請表」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2、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 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 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3、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 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 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 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4、入學後第二學年(2024年7月31日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標準,未達前開標準者,每學期必需參加本校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之華測證照輔導班,並得參加寒(暑)假之衝刺班,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標準止。

参、招生部別、學系、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部別	所、系	招生名額	網址	分機號碼
四四	電腦與通訊系	30	www.comd.stu.edu.tw	4802
四年制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30	www.csie.stu.edu.tw	4602
部	資訊管理系 30 www.		www.mis.stu.edu.tw	3002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6	www.comd.stu.edu.tw	4802
 碩 士 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	www.csie.stu.edu.tw	460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www.mis.stu.edu.tw	3002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後,如有未招足名額,得回流辦理【第二次招生】。【第二次招生】之名額除為 【第一次招生】未招足名額外,得加入本校參與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 發完之名額。
-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以4年為原則,碩士班以2年為原則。
- 二、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四、各所、系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包含<mark>華語證照</mark>)等事項,悉依各所、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五、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本校總機:+886-7-6158000。
- 六、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入本招生簡章之招生所、系為主, 轉入本校其他所、系為輔,前開轉入系不包含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美髮設計與 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肆、獎助學金申請

- 一、**祖學生審查資料**·**每學期提供部分學雜費為獎助學金**·給依據本招生簡章入學之僑生申請。
- 二、欲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請填寫紙本「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21頁】或線上申請書(網址:https://forms.gle/rK76Rb21DWrNRcS2A),並建同「報名資料」一併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或請洽詢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Tel.+886-7-6158000 ext.1610;1611, E-mail:oica@stu.edu.tw;sia@stu.edu.tw)。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本校各所、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 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 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至原招生所、系。本校於當學年 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公告申請結果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https://www.oica.stu.edu.tw〉或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前述實際辦理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報到:

- 1、正取生報到:請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 16:00 前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到:
 - (1) 傳真方式:請將「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傳真 〈+886-7-6158180〉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 〈+886-7-6158000分機 1610;1611〉確認。
 - (2) 電子郵件方式:請將經正取生親自簽名後之「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 文件,掃瞄成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內容須清楚可判讀〉,於規定時間內以 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子郵件帳號:oica@stu.edu.tw。
- 2、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 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本校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止。
- 4、完成報到程序之錄取生·本校將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將取消前開錄取生報考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等入學管道之資格。
- 5、完成報到程序並經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如為港澳生則繳: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 件。〉
 - (3) 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6、錄取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886-7-6158000 分機 1610;1611·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sia@stu.edu.tw。
- 7、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預計於 2023 年 8 月主動聯繫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協助辦理來臺就學之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另於開學前擇日辦理僑生、港澳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 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 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 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國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依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 二十一條規定。

捌、各項費用估計

- 一、來臺就學所需諸如學雜費、生活費、校〈系〉學生活動費、畢業專題〈展覽〉費、住 宿費、宿舍空調冷氣費、宿舍網路費、書籍材料費、服裝費、保險費、體檢費、來往 旅費〈含簽證〉、居留證等各項學習與生活攸關費用,均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付。
- 二、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7,000 元至 10,000 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3,500 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 週; 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16,000 元·宿舍空調冷氣費〈基本用電度數使用完畢後,視需求繳交,首次至少應繳新臺幣 300 元〉,宿舍網路費每學期〈18 週;不含寒暑假;視需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外僑居留證申辦規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750元〈依實際收費標準為主〉。
- 四、來臺修讀學位之僑生及港澳生·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 須檢具外籍人士辦理居留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如需在臺體檢·費用 約新臺幣 2,000 元。
- 五、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碩士班〈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單位:元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所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電腦與通訊系、	學費	39,808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學費	39,808
資訊工程系、	雜費	13,582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雜費	13,582
資訊管理系、	電腦及網路通	1,0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腦及網路通	1,000
	訊使用費	1,000		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870		平安保險費	870
	合計	55,260		合計	55,260
	學年學生活動費			學年學生活動費	
	〈代辦費〉	E00		〈代辦費〉	E00
	【每學期則為	500		【每學期則為	500
	250元】			25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1、 延修生收費方式:修讀9學分以下〈含9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新臺幣1,522元、9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每學期收取平安保險費新臺幣870元。
- 2、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全民健康保險、體檢、書籍、住宿、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 3、上列資料為111學年度〈2022年9月入學〉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12學年度 〈2023年9月入學〉公告為準。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 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另,為確定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版

樹德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英文姓名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資料檢核表(必繳)	1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18頁】(必繳)	1	
	身分證件影本(請依身分繳交)(必繳):		
	僑生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必繳)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Ξ	1.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簡章第19頁】。(必繳)	1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3.港澳護照。		
	4.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5.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簡章第20頁】(必繳)	1	
	學歷證明影本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必繳):		
Ŧ	□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1	
<i>_</i>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	
	〈須確定能於2023年9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六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之證明影印本(必繳)	1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必繳):		
+	□ 自傳	1	
	□ 讀書計畫	_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mark>錄取生若經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mark>,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境)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現場繳交或 Email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單位信箱(oica@stu.edu.tw; sia@stu.edu.tw)等方式擇一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	請所	、系							請貼最多		
	姓名	中文 英文				一性	性別		半身正面	ョカ疣収目2 片1張	210) 炽
申	出生	生地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籍	貫				移居	僑居均	也年份			
料		1-	*國別			ф	居留	證號碼			
	國籍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身分	證字號			
		۲	護照號碼			國	護照	3號碼			
僑居	僑居地通訊地址										
	E-ma	ail				僑居	地連絡	各電話			
家		姓名	(中)				姓名	(中)			
長資	父親		(英)			母親		(英)			
料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日		出生日期	西元 _	年	月_	日
		校名									
學歷	學歷	医取得均	也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文憑 / 學位		Ϋ́			一就學期間			<u> </u>	<u></u> 月	- 日
注意	2、 <u>本</u>		資料請據實完整填寫 簡章第15、16頁之 樹 1與利用。						校各項作業達	—————— 進行。	
事項			申請人	簽名: ₋				西元 _	年_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2 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為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 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	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	_{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	刂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註之年限規定:</mark>							
註: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來臺停留	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 具有<mark>英國國民海外</mark>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 無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際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 其責任自負 ·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新元 任 T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 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

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 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年月日

附表五

申請學年度 Academic Year: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	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 新生 Incoming Student	s 🛮 轉學生 Transfer Students 🔻 🖟 復學生 Readmitted Students				
學號 Student ID:	(新生免填 Senior students ONLY)				
入學時間:□ 秋季班 Auto	umn Semester (starting in September) □ 春季班 Spring Semester (starting in February)				
姓名	(中文 In Chinese)				
Name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 Applicant Status	□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 港澳生 Hong Kong & Macao Student				
國 籍 Nationality	系所別 Department/College				
學位 Degree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Doctoral 入學年級 Grade: □一年級 1st Year □二年級 2nd Year □三年級 3rd Year				
目前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Mobile				
Current Contact Information	電子郵件 E-mail				
繳交資料紀錄表 Please tick the items that you've submitted	新生(Incoming Students) 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rom principal or lectures (Incoming Student) 入學前歷年成績單 Previous yearly transcripts (Incoming Student) 自傳 Autobiography 作品集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Portfolio &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注意 Note:					
(1) 申請者有責任提供任					
	nsible for providing necessary and advantageous documents. 起為每學期至校務系統申請。須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之時限前提出申請。				
The scholarship is op	pen for application every semester from the second year. Curr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thool system by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OICA. · 有依規定時數提供服務時數之義務·請參閱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K がたたい 英文 た				
, ,	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獎學金。				
	eviewed and evaluated by the STU scholarship committee for scholarship eligibility. & · 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 •	has already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s from other institutes will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申請人簽名	日期				
Applicant Signature:	Date:				

文件編號:BL00-4-201 版本:6

FROM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No.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	〈海(境)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 或 FedEX	X 等快遞I	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_年	月	_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重點產業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錄取	貴校	系,[因故放	棄入學資格	各,特	此聲明	°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填寫	3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簽名	>	填寫	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教務處招生選才組, 或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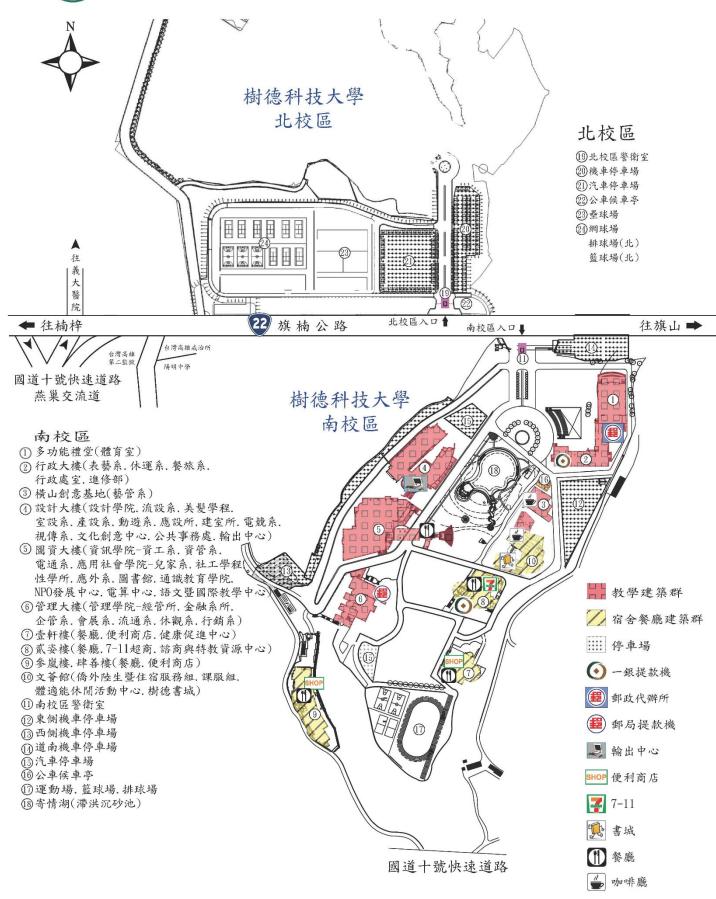
錄取學校章戳 :

承辦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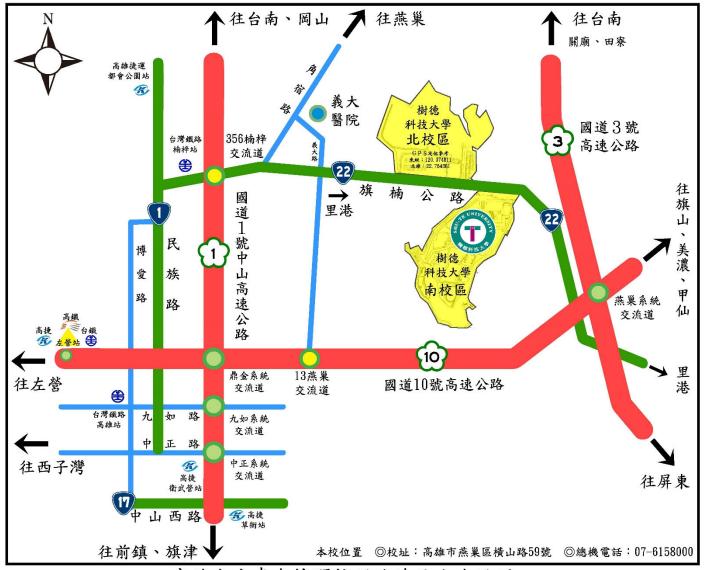
日期:

THE WALL AND A STATE OF THE STA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 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 →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 醫院→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